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abbeen

**Cabbeen Fashion Limited**  
**卡賓服飾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0)

##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卡賓服飾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授出日期」)授出6,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6,000,000股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各份購股權將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於按每股股份行使價2.19港元行使有關購股權時認購一股股份，行使價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1)股份面值；(2)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2.19港元；及(3)聯交所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2.15港元。

授出的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歸屬於承授人，及於二零二七年八月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有關購股權將於該日失效)之前可予行使。

本公司執行董事柯榕欽先生為其中一位承授人，獲授予800,000份購股權。柯麗婷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楊紫明先生之妻子及本公司之設計總監)為其中一位承授人，獲授予200,000份購股權。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卡賓服飾有限公司  
主席  
楊紫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紫明先生、吳少強先生、柯榕欽先生及韋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容國先生、陳宏輝先生及梁銘樞先生。